

## 第 5 部

### 就股本的交易

#### 第 1 分部 — 導言

##### 5.1 釋義

(1) 在本部中 —

“可分派利潤” (distributable profits) 就某公司作出一項付款而言，指該公司可合法地從中撥作價值相等於該項付款的分派的利潤；

附註：第 6 部第 2 分部載有關於某公司撥款作分派的禁止及限制。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 指須按或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而贖回的股份；

“非上市公司” (unlisted company) 指沒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指明中文報章” (specified Chinese language newspaper) 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中文報章；

“指明英文報章” (specified English language newspaper) 指根據第(2)款指明的英文報章；

“待確定回購合約” (contingent buy-back contract) 指由某公司訂立的關乎其任何股份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a) 該合約並非回購該等股份的合約；但

(b) 該公司根據該合約，可在任何條件規限下變為有權或有責任回購該等股份；

“監察機關” (Commission) —

- (a) 除 (b) 及 (c) 段另有規定外，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3(1) 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b)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25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交易所；或
- (c) 在任何根據該條例第 68 條作出的有關轉移令的有效期內，按照該命令的條文而指有關的認可控制人，或同時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有關的認可控制人。

(2) 政務司司長可為施行本部而指明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並須在憲報刊登指明報章的名單。

## 第 2 分部 — 償付能力測試

### 5.2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對以下交易具有效力 —

- (a)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所指的藉特別決議通過、並以償債能力陳述作支持的股本減少；
- (b) 第 4 分部所指的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 (c) 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所指的由某公司給予資助。

### 5.3 償付能力測試

如 一

- (a) 在緊接某項交易後，將會沒有認定某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一
  - (i) 該公司清盤擬在該項交易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展開，而在展開清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該公司將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其在緊接該項交易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到期的債項，

則該公司即屬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5.4 償債能力陳述

(1) 就某項交易而言，償債能力陳述是內容如下的陳述：作出該陳述的每名董事已得出意見，認為有關公司就該項交易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2) 在為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董事須 一

- (a) 查究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及前景；及
- (b) 考慮該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債務及潛在債務)。

(3) 償債能力陳述須 一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述明 —

(i) 作出日期；及

(ii) 每名作出該陳述的董事的姓名或名稱；及

(c) 由每名作出該陳述的董事簽署。

(4) 第(3)(a)款不適用於公司為根據第5分部第4次分部為提供資助的目的而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

## 5.5 關於償債能力陳述的罪行

董事在無合理理由支持在償債能力陳述中表達的意見的情況下，仍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6 藉訂立規例修改償付能力測試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a) 修改償付能力測試，或修改該測試對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的適用；或

(b) 修改董事為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目的而得出意見時須考慮的事宜。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a)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及

- (b) 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相應條文以及任何附帶和補充條文。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第 3 分部 — 股本減少

####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 5.7 獲准的股本減少

(1) 公司可按照第 5.8 條指明的程序，根據本分部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例子：

1. 公司可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在未繳足款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
2. 公司可 —
  - (a) 取消任何已虧損或不能以可用的資產代表的繳足款股本，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或
  - (b) 將超過其所需的任何繳足款股本付還，不論有否終絕或減少其任何股份的法律責任。

(2) 然而，如某公司減少股本，會因該減少而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減少其股本。

(3) 凡某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於任何禁止或限制減少其股本的條文，本分部受該條文所規限。

## 5.8 公司減少其股本的程序

公司根據本分部減少其股本的程序是 —

- (a) 根據第 2 次分部藉以償債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  
或
- (b) 根據第 3 次分部藉獲原訟法庭確認的特別決議。

## 5.9 如有違反分部而減少股本屬罪行

(1) 任何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減少其股本，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2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2) 本條所訂罪行，並不僅因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為減少該公司股本而作出償債能力陳述而屬犯第 5.5 條所訂的罪行，而就該項減少股本而發生。

(3) 如因按照第 4 分部進行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本減少，或因本條例的其他規定而導致股本減少，則本條所訂的罪行沒有發生。

例子：股本減少的出現，可根據第 13 部原訟法庭作出的命令導致的。

## 5.10 股本減少後成員的法律責任

(1) 如某公司的股本根據本分部減少，其前度成員或現在的成員，無須就股份的催繳或分擔的款額超逾以下兩個項目之間的差額(如有的話)之數而承擔法律責任 —

- (a) 有關股份的發行價格；與
  - (b) 該股份的已繳足股款(如有的話)及股份所減少的款額的總和。
- (2) 第(1)款受第 5.28 條規限。
  - (3) 本條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第 2 次分部 — 藉著以償債能力陳述 支持的特別決議通過減少股本**

### **5.11 為減少股本而提出的特別決議**

- (1) 公司可按照本次分部，藉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
- (2) 在處長登記關於股本減少的第 5.20 或 5.21 條所指的申報表時，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即告生效。

### **5.12 償債能力陳述**

- (1) 公司所有董事須就股本減少，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 (2) 為股本減少而提出的有關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通過。
- (3)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須在該項決議送交公司成員之時或之前，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 (4) 如有關特別決議是在會議上提出的，則須在該會議上，備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供與會的成員查閱。

(5) 如第(3)或(4)款(視何者適用而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13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 如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2) 如有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3) 就第(2)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4) 如第(3)(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 如股本減少同樣適用於公司所有已發行的股份，則本條不適用。

#### 5.14 關於減少股本的公告

(1) 在提出關於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

- (a) 述明公司已批准減少股本；
- (b) 指明將要減少的股本的款額，以及該項特別決議的日期；
- (c) 述明可在何處查閱該項特別決議及有關償債能力陳述；及
- (d) 述明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特別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其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第 5.16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該項決議。

(2) 公司亦須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 —

- (a) 在最少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上，刊登與第(1)款所指的公告內容具相同意思的公告；或
- (b) 向其每名債權人發出具有該意思的書面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公司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a) 公司根據第(1)款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或

(b) (如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2)款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2)款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5.15 特別決議及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 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及就該項決議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須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點，備存期間 —

(a) 自 —

(i) 公司根據第 5.14(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或

(ii) (如早於第(i)節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 5.14(2)條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 5.14(2)條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開始；並

(b) 於該項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5 個星期結束。

(2)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第(1)款所述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有關的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規定該公司准許有關的人作即時查閱。

#### **5.16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 同意或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成員，無權提出上述申請。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中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提出，但代為提出申請的人須由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該目的而以書面委任。

(4)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及

(b) 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之後的 7 日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5.17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或持異議的債權人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方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 5.18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16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撤銷有關的減少股本的特別決議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有關特別決議，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該項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任何適用於該項決議或股本減少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就保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作出規定；

(c)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d) 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修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17 條具有的權力。

## 5.19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18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5.20 如無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1) 如 —

(a) 無人根據第 5.16 條就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及

(b) 公司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

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將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 5.11(2)條)。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 15 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交處長(見第 12.86 條)。
3. 如公司章程細則被特別決議更改，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 15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3.27 條)。

- (2)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 5.21 如有人向法庭提出申請則登記申報表

- (1) 如 —
- (a) 有人根據第 5.16 條就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提出申請；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 (i) 原訟法庭根據第 5.18 條作出確認該項決議的命令；或
    - (ii) 關於該項申請的法律程序，在沒有法庭裁定下結束(例如該項申請被撤回)；及
  - (c) 公司 —
    - (i) 在作出該項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或
    - (ii) 在法律程序於沒有法庭裁定的情況下結束後的 15 日內，或如有多於一項該等法律程序，在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最後一項結束後的 15 日內，

將符合第(2)款的申報表交付處長，

則處長須登記該申報表。

附註：

1. 有關特別決議及股本減少將在處長登記有關申報表時生效(見第 5.11(2)條)。
  2. 公司亦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將該項決議的文本送交處長(見第 12.86 條)，及在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項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見第 5.19 條)。
- (2)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及
  -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 第 3 次分部 — 經原訟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 5.22 特別決議及向法庭提出要求確認 股本減少的申請

(1) 公司可根據本次分部通過一項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並可藉呈請書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發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

(2)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如建議的股本減少涉及以下其中一項事宜，則第 5.23 條(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適用 —

- (a) 減輕在未繳款股本方面的法律責任；或
- (b) 付款予任何持有繳足款股本的股東。

(3) 原訟法庭經顧及有關個案的任何特殊情況後，如認為恰當，可作出指示，規定第 5.23 條不適用於某類別或某些類別的債權人。

(4) 原訟法庭可作出指示，規定第 5.23 條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適用。

## 5.23 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

(1) 如本條適用(見第 5.22(2)及(4)條)，在以下情況下公司債權人有權反對股本減少：該債權人在原訟法庭指定的日期有權追討任何債項或提出任何申索，而假若公司在該日期展開清盤，則該債項或申索是會獲法庭接納為針對該公司的證據。

(2) 原訟法庭須擬備一份有權反對的債權人的名單。

(3) 為上述目的，原訟法庭 —

(a) 須盡可能在沒有規定任何債權人提出申請的情況下，確定該等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其債項或申索的性質及款額；及

(b) 可刊登公告，為並非名列該名單的債權人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列入該名單或被排除於就股本減少提出反對的權利之外，訂定一個如此行事的限期或最後日期。

(4) 如任何名列有關名單的債權人的債項或申索未獲清償或尚未終結，而該債權人並不同意股本減少，則原訟法庭如認為合適，可在公司保證償付該人的債項或申索的前提下，免除該債權人的同意。

(5) 為該目的，有關債項或申索須藉撥付(按原訟法庭指示)下述款額而保證 —

(a) (如公司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或雖不承認卻願為此而提供款項)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款額；或

(b) (如公司既不承認該債項或申索的全數，又不願為此而提供款項，或如該筆款額是或有的或是未經確定的)法庭在猶如該公司正由法庭清盤的情況下作出的查訊及判定後釐定的款額。



## 5.24 與債權人名單有關的罪行

- (1) 公司的高級人員不得 —
  - (a) 蓄意或罔顧後果地 —
    - (i) 隱匿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或
    - (ii) 就債項的性質或款額或對債權人的申索，作出失實陳述；或
  - (b) 明知而參與任何上述隱匿或失實陳述。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25 確認股本減少的法庭命令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5.22條藉呈請書提出的申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

(2) 除非原訟法庭就根據第5.23條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每名公司債權人而言，信納 —

- (a) 該債權人已同意股本減少；或
- (b) 其債項或申索已獲清償、已告終結或已獲給予保證，

否則法庭不得確認該項股本減少。

## 5.26 將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 (1) 如 —
  - (a) 原訟法庭根據第 5.25 條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及
  - (b) 公司在法庭作出該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下述文件交付處長 —
    - (i) 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一份；
    - (ii) 符合第(2)款並經法庭批准的紀錄一份；及
    - (iii) 符合第(3)款的申報表一份，

則處長須將該命令、紀錄及申報表登記。

附註：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 (2) 有關紀錄須就經有關命令更改的公司股本而述明 —
  - (a) 股本額；
  - (b) 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總數；
  - (c) 每股股份的股款款額；及
  - (d) 每股股份已繳足的股款款額及(如有的話)尚未繳付的股款款額。
- (3) 有關申報表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載有股本減少的詳情(參照有關命令、紀錄或其他文件)；及

(c) 載有一項以緊接股本減少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4) 獲有關命令確認的有關特別決議，在處長登記該項命令、紀錄及申報表時，即告生效。

(5) 有關登記的公告，須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發表。

### **5.27 登記證明書**

(1) 處長須核證根據第 5.26 條作出登記的命令、紀錄及申報表。

(2) 上述證明書須由處長簽署或載有其印刷簽署。

(3) 上述證明書即為以下事宜的確證 —

(a) 本條例中關於股本減少的規定已獲遵從；及

(b) 公司股本為該份紀錄所述者。

### **5.28 自債權人名單中略去債權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a) 一名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 —

(i) 因為不知悉就股本減少的法律程序，而未有名列債權人名單；或

(ii) 因為不知悉其債項或申索的性質或對其債項或申索的影響，而未有名列債權人名單；及

(b) 公司在股本減少後，無能力償付該項債項或申索，

則本條適用於經原訟法庭根據第 5.25 條確認的股本減少。

(2) 如有關命令確認股本減少的特別決議，以任何在登記該項命令當日屬公司成員的人，均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項償付有關債項或申索，分擔額不超過假若公司已於該日期之前一日展開清盤該人便會有法律責任支付的分擔款額。

(3) 如公司清盤，原訟法庭如接獲上述債權人的申請及第(1)(a)款提述的債權人不知悉事宜的證明並認為合適，可 —

(a) 擬定一份根據本條就有法律責任須分擔提供款項的人的名單；並

(b) 針對上述分擔人作出及強制執行催繳，以及作出及強制執行命令，猶如該等分擔人是一宗清盤案中的普通分擔人一樣。

(4) 本條並不影響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第 4 分部 — 股份贖回及股份回購**

### **第 1 次分部 — 可贖回股份**

#### **5.29 發行可贖回股份**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

(2) 公司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可贖回股份的發行。

(3) 公司如無不屬可贖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不得發行可贖回股份。

### 5.30 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1) 公司董事如 —
  - (a) 獲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
  - (b) 獲公司決議授權，

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2) 即使根據第(1)(b)款提出的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細則，該項決議仍可以普通決議形式通過。

(3) 有關董事如獲授權根據第(1)款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

- (a) 他們須在該等股份配發前如此行事；及
- (b) 公司在資本陳述中述明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責任，延伸至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4) 如有關董事並非根據第(1)款獲授權，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須在公司章程細則內述明。

## 第 2 次分部 — 股份回購

### 5.31 公司回購本身股份的一般權力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5 次分部的規限下，公司 —
  - (a) 如屬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3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 (b) 如屬非上市公司，可按照第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

(2) 公司章程細則可禁止或限制該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

(3) 如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會因該回購而導致該公司不再有任何成員持有可贖回股份以外的股份，則該公司不得回購本身的股份。

附註：第 5.62(5) 條規定任何違反第(3)款的股份回購，均屬無效。

## 5.32 股份回購合約的保留及查閱

(1) 本條適用於 —

(a) 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訂立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上市公司；及

(b) 根據 —

(i) 第 5.39 條獲授權訂立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非上市公司；

(ii) 第 5.42 條獲授權同意更改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的非上市公司；

(iii) 第 5.46 條獲授權同意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下的權利的非上市公司；或

(iv) 第 5.49 條獲授權同意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合約下的權利的協議的非上市公司。

(2)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備存 —

(a) 屬書面形式的有關合約或協議的文本一份；及

(b) 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有關合約或協議的條款的備忘錄一份。

(3) 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須由該合約或協議協定時開始備存，直至根據該合約完成回購所有股份的日期或由該合約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結束為止。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條文下，公司須在辦公時間內，提供上述文本或備忘錄供下述人士免費查閱 —

(a) 其成員；及

(b) (如屬上市公司)任何其他人。

(5) 公司可藉決議，對提供上述文本或備忘錄供查閱施加合理限制，但前提是每日可供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 2 小時。

(6) 如公司違反第(2)或(3)款，或如根據第(4)款所規定的查閱遭拒絕，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7) 如根據第(4)款所規定的查閱遭拒絕，原訟法庭可藉命令強制作即時查閱。

(8) 在本條中 —

“合約”(contract)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

### **第 3 次分部 — 股份回購：上市公司**

#### **5.33 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可根據一項公開要約回購本身的股份，但該要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授權。

(2)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決議的通知內，包括 —

- (a) 載有建議的公開要約的文件的文本；及
- (b) 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該陳述須載有會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夠對該要約的利弊得出有效而有理可據的意見的資料。

(3) 如根據建議的公開要約，公司某成員有可能倘根據第 13 部第 5 分部(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被強制將其股份處置，則 —

- (a) 該公司須委任一名獨立投資顧問，就該要約的利弊向可能受強制處置影響的成員提供意見；及
- (b) 授權作出該要約的決議，須屬不售股成員沒有參與表決的特別決議。

(4)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委任為第(3)(a)款所指的投資顧問 —

- (a) 該人是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或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法團，或是根據該條例第 V 部獲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而

(b) 該人並非 —

- (i) 作出有關的公開要約的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幕後董事或僱員或其有聯繫公司的成員、高級人員、幕後董事或僱員；或

(ii) 作出該要約的公司的有聯繫公司。

(5) 就第(3)(b)款提述的特別決議而言 —

- (a) 不售股成員不僅因為以投票方式參與表決該項決議應否通過而視為有投票，亦因為該成員以投票以外的方式就該項決議作出表決而視為有投票；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6) 在本條中 —

“不售股成員” (non-tendering member) 具有第 13.3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公開要約” (general offer) 具有第 13.40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5.34 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可在事先獲該公司的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2)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決議的通知內，包括建議的回購的條款的備忘錄。

(3) 本條所指的授權回購的決議，於在有關公司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屆滿的期間內有效，而該期間可由該公司在該大會上延長至下一次周年成員大會的日期為止。

(4) 在本條中 —

“核准證券交易所” (approved stock exchange) 指 —

(a) 監察機關；及

(b) (如有關股份是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 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為本條的施行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核准的證券交易所。

### 5.35 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

- (1) 上市公司可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而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股份合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 (2) 上述合約可採用待確定回購合約的形式。
- (3) 上述公司須在建議的特別決議的通知內，包括 —
  - (a) 建議合約的文本或(如該合約並非採用書面形式)該合約的條款的備忘錄；及
  - (b) 符合以下規定的由該公司董事簽署的陳述：該等董事在簽署該陳述前，已對持有該合約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進行妥善而盡職的查訊，而該陳述須載有會使一個合理的人能夠對該合約的利弊得出有效而有理可據的意見的資料。
- (4)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所指的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 (5) 就第(4)款而言 —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6) 如第(5)(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本條所指的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36 豁免

(1) 監察機關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豁免任何上市公司受第 5.33、5.34 或 5.35 條的任何條文規限。

(2) 監察機關可 —

(a) 以規限豁免的條件不獲遵從為理由，或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理由，暫時中止或撤回根據第(1)款批予的豁免；或

(b) 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條件。

### 5.37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上市公司的下述權利均不能轉讓 —

(a) 在根據第 5.33 條獲授權的公開要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b) 按根據第 5.34 條獲授權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而具有的權利；

(c) 在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的合約下所具有的權利。

附註：根據第 5.35 條授權的合約，包括根據該條授權的待確定回購合約（見第 5.35(2)條）。

### **5.38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凡上市公司訂立協議，放棄它在根據第 5.35 條獲授權的合約下的權利，或放棄它在根據第 5.33 條獲授權的公開要約下的權利，則除非該項協議的條款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否則該協議屬無效。

(2) 第 5.35(3)、(4)、(5)及(6)條適用於對建議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一如其適用於第 5.35 條所指的對建議的合約的授權。

## **第 4 次分部 — 股份回購：非上市公司**

### **5.39 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非上市公司可根據一項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但該合約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上述合約可採用待確定回購合約的形式。

(3) 對合約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4)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0 及 5.41 條規限。

### **5.40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披露合約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39 條所指的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合約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合約的條款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合約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4)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合約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合約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5)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1 合約的授權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39 條所指的合約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2 更改獲授權合約**

(1) 非上市公司可同意更改根據第 5.39 條授權的合約，但該更改協議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對更改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3 及 5.44 條規限。

#### 5.43 授權更改協議的決議：披露更改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2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更改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4 授權更改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2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5 不得轉讓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非上市公司在根據第 5.39 條(根據第 5.42 條不時更改者)獲授權的合約下所具有的權利，均不能轉讓。

#### **5.46 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凡非上市公司訂立協議，放棄它在根據第 5.39 條(根據第 5.42 條不時更改者)獲授權的協議下的權利，則除非該項協議的條款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否則該協議屬無效。

(2) 對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47 及 5.48 條規限。

#### **5.47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披露 放棄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6 條所指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合約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放棄權利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放棄權利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8 授權放棄權利的決議：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6 條所指的放棄權利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49 更改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

(1) 非上市公司可同意更改根據第 5.46 條授權的放棄權利協議，但該更改協議須事先獲該公司的特別決議授權。

(2) 對更改協議的授權，可藉上述公司的特別決議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3) 任何對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對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均受第 5.50 及 5.51 條規限。

#### **5.50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 披露更改的細節**

(1) 本條就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9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而適用。

(2) 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或列明並非採用書面形式的建議更改協議的細節的備忘錄，須以下述方式提供予有關成員 —

(a) (如屬書面決議)在建議決議送交公司的所有成員之時或之前，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送交該公司的每名成員；或

(b) (如屬在會議上建議的決議)在 —

(i)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方，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為期不少於在該會議的日期結束的 15 日；及

(ii) 該會議上，將上述文本或備忘錄提供予公司成員查閱。

(3) 原有放棄協議或備忘錄的文本，連同以前作出的任何更改，亦須按照第(2)款提供予成員。

(4) 第(2)款提述的備忘錄，須包括持有建議更改協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的姓名或名稱。

(5) 根據第(2)款提供的建議更改協議的文本，須附有一份備忘錄，指明任何該等未在該協議內出現的姓名或名稱。

(6) 如本條的規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51 授權更改放棄權利的決議： 行使表決權**

(1) 本條適用於關於授予、更改、撤銷或重訂第 5.49 條所指的更改協議的授權的特別決議。

(2) 如有關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3) 如有關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4) 就第(3)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5) 如第(4)(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第 5 次分部 — 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的付款**

### **5.52 為贖回或回購作出的付款**

(1) 某公司如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須在贖回或回購時為該等股份付款。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某公司可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

- (a) 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
- (b) 從為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款作付款；或
- (c) 按照本次分部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3) 上市公司不得就根據第 5.34 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在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的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5)款提述的付款只可由公司 —

- (a) 從該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出；或
- (b) 按照本次分部從資本中撥款作出。

(5) 第(4)款適用於公司作出付款以交換以下任何一項 —

- (a) 該公司購入關於根據第 3 或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 (b) 根據第 4 次分部授權的更改合約；
- (c) 解除關於該公司根據第 3 或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或
- (d) 更改解除關於該公司根據第 4 次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 **5.53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

(1) 除第 5.52(3)條另有規定外，某公司可就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按照本次分部藉特別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2) 在不抵觸第 5.58 條的條文下，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須在有關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後並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7 個星期之前的期間內作出。

附註：原訟法庭有權更改或延展此期限(見第 5.60 條)。

### **5.54 償債能力陳述**

(1) 公司所有董事須就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2) 為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而提出的有關特別決議，須在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通過。

(3) 如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須在該項決議送交公司成員之時或之前，送交公司每名成員。

(4) 如有關特別決議是在會議上提出的，則須在該會議上，備有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供與會的成員查閱。

(5) 如第(3)或(4)款(視何者適用而定)不獲遵守，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 **5.55 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

(1) 如有關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以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則就第 12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書面決議)而言，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就該等股份而言不屬合資格成員。

(2) 如有關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在會議上提出，則該項決議在下述情況下，不具有效力 —

(a) 任何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公司成員，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

(b) 假使該成員沒有如此行事，該項決議便不會獲通過。

(3) 就第(2)款而言 —

(a) 持有該項決議所關乎的股份的成員，不僅因為在就該項決議應否通過的問題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被視為行使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而且該成員就該項決議以投票以外的方式表決，亦須視為行使該等表決權；

(b) 有關公司的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該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c) 成員的投票代表表決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等同由該成員親自表決或親自提出要求。

(4) 如第(3)(b)款提述的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拒絕，則有關特別決議不具有效力。

(5) 本條不適用於由上市公司按照第 5.33 條根據一項公開要約進行的回購股份。

## 5.56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1) 在提出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公司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述明公司已批准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 (b) 指明該項付款的款額，以及該項決議的日期；
- (c) 述明可在何地查閱該項決議及有關償債能力陳述；及
- (d) 述明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項決議的公司成員或其債權人，可在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第 5.58 條向原訟法庭申請撤銷該項決議。

(2) 公司亦須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一個星期內 —

- (a) 在最少一份指明中文報章及最少一份指明英文報章，刊登與第(1)款所指的公告具相同意思的公告；或
- (b) 向其每名債權人發出具該意思的書面通知。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4) 公司須在以下日期或之前，將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 (a) 公司根據第(1)款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或
- (b) (如早於(a)段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2)款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2)款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司違反第(4)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 5.57 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查閱

(1) 公司須確保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及就該項決議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備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第 12.125 條訂立的規例訂明的地點，備存期間 —

(a) 自 —

(i) 公司根據第 5.56(1)條刊登有關公告的日期開始；或

(ii) (如早於第(i)節所指的日期)公司根據第 5.56(2)條首次刊登的有關公告的日期或根據第 5.56(2)條首次向債權人發出通知的日期開始；並

(b) 於該項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結束。

(2) 公司須准許其成員或債權人，在第(1)款所述期間，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有關的特別決議及償債能力陳述。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4) 如公司違反第(2)款，原訟法庭可藉命令規定該公司准許有關的人作即時查閱。

## 5.58 成員或債權人向法庭提出申請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公司成員或公司債權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項決議。

(2) 同意或表決贊成有關決議的成員，無權提出上述申請。

(3) 上述申請可由有權提出申請的人中的其中一人或多於一人，代表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提出，但代為提出申請的人須由所有有權提出申請的人為該目的而以書面委任。

(4) 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及

(b) 公司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之後的 7 日內，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如公司違反第(4)(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5. 59 押後法律程序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58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或持異議的債權人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方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 **5. 60 法庭確認或撤銷特別決議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58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撤銷有關的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特別決議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有關特別決議，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該項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任何適用於該項決議、從資本中撥款作有關付款、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就保障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的權益作出規定；

(c)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d) 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59 條具有的權力。

## **5.61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60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第 6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 5.62 對購入本身股份的一般禁止

(1) 除本條例有所規定外，公司不得以贖回、回購、認購或其他方式，購入本身的股份。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下述的人即屬犯罪 —

(a) 該公司；

(b) 其每名責任人；及

(c) 明知而准許該項違反的公司每名不售股成員(第 13.38 條所界定者)。

(3) 任何人犯第(2)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250,000 及監禁 5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14 部第 2 分部(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的規限下，公司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並不僅因本分部未獲遵守而屬無效。

(5) 任何違反第 5.31(3)條的股份回購，均屬無效。

### 5.63 不得贖回或回購未繳股款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

除非公司股份已獲繳足股款，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該等股份。

## 5.64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1) 根據本分部贖回或回購的股份，須視為在贖回或回購時被註銷。

(2) 如公司在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時，是 —

(a) 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股本的款額；

(b) 從利潤中撥款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減少其利潤的款額；或

(c) 從資本及利潤兩者中贖回或回購的，則公司須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利潤的款額，

而減幅相等於該公司繳付的該等股份的價格的總額。

## 5.65 在贖回或回購前發行新股份

(1) 如某公司即將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該公司可發行股份，其價值可達即將贖回或回購的股份的價值，猶如該等股份從未發行一樣。

(2) 如在贖回或回購現有股份前發行新股份，則除非在該等新股份發行後的一個月內贖回或回購現有股份，否則就《前身條例》附表 8 而言，該等新股份須視為不曾根據第(1)款發行。

## 5.66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1) 根據本分部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公司，須在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將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2) 上述申報表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列明 —
  - (i) 該等股份的數目，以及該公司就該等股份繳付的總款額；及
  - (ii) 該等股份交付該公司的日期；
- (c)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贖回或回購股份後的時間的狀況為準的資本陳述，該陳述須符合第 4.69 條；
- (d) 如屬由上市公司交付登記，則亦須述明就每一類別贖回或回購的股份繳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e) 在贖回或回購所需資金是從資本中撥出的情況下，亦須述明該項付款的詳情，包括付款日期及款額。

附註：如有關股份贖回或回購導致更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則該公司亦須在該項更改生效後的 15 日內，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見第 3.27 條)。

(3) 在不同日期並根據不同合約交付公司的股份的細節，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如有此情況，根據第(2)(b)(i)款規定須述明的款額，是該公司就該申報表所關乎的全部股份繳付的總款額。

(4)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 5.6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 (1) 如某公司根據本分部 —
  - (a) 發行可贖回股份；或

(b) 同意回購任何本身的股份，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公司無需就其沒有贖回或沒有回購任何有關股份而承擔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3) 第(2)款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但股份持有人就公司沒有贖回或沒有回購有關股份控告公司以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除外。

(4) 如公司證明它不能就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而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則法院不得發出命令，強制公司履行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條款。

#### 5.68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效果

(1) 如 —

(a) 某公司 —

(i) 根據本分部發行可贖回股份；或

(ii) 同意根據本分部回購任何本身的股份；

(b) 該公司遭清盤；及

(c) 在清盤展開時，仍有任何該等股份未贖回或未回購，

則本條適用。

(2) 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款可針對公司強制執行。

(3) 如 —

(a) 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條款訂定，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是在清盤展開的日期之後；或



(b) 在 —

(i) 於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開始；並

(ii) 於清盤展開之日結束

的期間內，公司不能在任何時候合法地就贖回或回購該等股份從可分派利潤中撥款作付款，

則第(2)款不適用。

(4) 股份在根據第(2)款贖回或回購時，即視為被註銷。

(5) 相對於公司根據第(2)款有法律責任就任何股份支付的款額前，以下項目須優先支付 —

(a) 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及債務(成員以成員身分被拖欠的債項及債務除外)；及

(b) (如其他股份附有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該等權利較該等股份所附帶的關於資本的權利優先)為履行該等優先權利而須繳付的款額。

(6)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相對於須就履行成員作為成員的權利(不論是有關資本或有關收入方面的權利)而支付予成員的款額，根據第(2)款須支付的款額，須優先支付。

(7) 如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32章)<sup>1</sup>第264A條，公司債權人只在公司償付所有其他債項後，方有權收取任何利息，則就第(5)款而言，公司的債項及債務，包括支付該項利息的法律責任。

---

<sup>1</sup> 在第32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 5.69 藉訂立規例作出變通的權力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就下述任何事項對本分部的任何條文作出變通 —

- (a) 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所需的授權；
- (b) 公司放棄根據合約包括待確定回購合約回購本身的股份的權利所需的授權；及
- (c) 公司須就贖回或回購股份而交付處長的申報表所須包括的資料。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 —

- (a) 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立不同條文；及
- (b) 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的任何進一步相應條文以及任何附帶和補充條文。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 第 5 分部 — 對購入本身的股份的資助

###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 5.70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負債” (liabilities) 包括對為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或損失作出撥備屬合理地需要的被保留的款額 —

- (a) 相當可能會招致的債務或損失；或
- (b) 確定會招致但款額或產生日期仍未確定的債務或損失；

“淨資產” (net assets) 就根據本分部提供任何資助的公司而言，指公司資產總額超出公司負債總額之數 (以緊接提供資助前公司的會計紀錄所述明的資產額及負債額計算)；

“資助” (financial assistance) 指 —

- (a) 藉饋贈而提供的資助；
- (b) 以下述方式而提供的資助 —
  - (i) 擔保、保證、彌償 (就彌償人本身的疏忽或失責而作出的彌償除外)；或
  - (ii) 責任解除或寬免；
- (c) 以下述方式而提供的資助 —
  - (i) 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而根據該等協議，當於協議另一方的責任按照協議仍未履行時，提供資助的人的責任須予履行；或
  - (ii) 第(i)節提述的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的約務更替，或根據第(i)節提述的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而產生的權利轉讓；或
- (d) 任何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助 —
  - (i) 公司淨資產會因提供該項資助而出現相當程度的減少；或

(ii) 該公司沒有淨資產。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某人招致債務，包括該人藉訂立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該人獨自或連同他人訂立）或藉任何其他方法，而改變該人的財務狀況；及

(b) 提述某公司為減少或解除某人因購入股份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包括該公司為使該人的財務狀況完全或部分回復至購入進行前的狀況而提供資助。

## 第 2 次分部 — 對為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的一般禁止

### 5.71 禁止為購入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招致的債務而提供資助

(1) 除本分部有所規定外，如任何人正進行購入或正建議購入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在該項購入進行之前或同時，該公司不得為該項購入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2) 如 —

(a) 某人已購入某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

(b) 任何人為該項購入而招致一項債務，

則除本分部有所規定外，該公司不得為減少或解除該項債務，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資助。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150,000及監禁12個月。

## 5.72 沒有遵守分部的後果

如公司在違反本分部的情況下提供資助，則該項資助及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合約或交易的有效性，不得僅因該項違反而受影響。

附註：有關公司及其責任人可犯違反本分部若干條文的罪行（見例如第 5.71(3)條）。

## 第 3 次分部 — 禁止的例外情況

### 5.73 一般例外情況

本分部並不禁止任何以下交易 —

- (a) 公司的資產 —
  - (i) 以合法派發股息的形式分派；或
  - (ii) 在該公司的清盤過程中分派；
- (b) 紅股的配發；
- (c) 按照第 3 分部作出的公司股本減少；
- (d) 按照第 4 分部進行的公司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
- (e) 按照第 13 部第 2 分部(安排及妥協)所指的法庭命令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f) 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37 條(清盤人接受股份等作為出售公司財產的代價的權力)作出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g) 根據一項由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並因《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54 條(債務償還安排何時對債權人有約束力)而對該等債權人具約束力的債務償還安排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 5.74 主要目的例外情況

如符合以下條件，本分部並不禁止公司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公司提供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亦非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或
  - (ii) 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僅屬該公司某些其他較大目的之附帶部分；及
- (b) 提供資助是真誠為了該公司的利益的。

#### 5.75 貸款業務的例外情況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以借出款項為其通常業務一部分的公司在通常業務運作中借出款項。

#### 5.76 僱員股份計劃的例外情況

- (1)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 —
  - (a) 公司真誠地並出於公司的利益，而為僱員股份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

(b) 某公司(“出資公司”)為本身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為有關目的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提供資助，或在與該等事情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資助，上述“有關目的”，是讓出資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在以下人士之間進行的、涉及以下人士購入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

(i) 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出資公司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

(2) 在本條中 —

“子女”(children)包括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未成年子女”(minor children)指未滿 18 歲的子女；

“僱員股份計劃”(employee share scheme)指旨在鼓勵或利便由以下的人持有或為以下的人的利益而持有公司股份的計劃，而該計劃 —

(a) 正真誠地受僱於或曾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或與其同屬一個公司集團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人；或

(b) (a)段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未亡夫或未成年子女。

## 5.77 貸款給僱員的例外情況

(1) 在第 5.78 條的規限下，本分部並不禁止公司為使其合資格的僱員能購入並以實益擁有權的方式持有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向該等僱員借出貸款。

(2) 在本條中 —

“子女” (child) 包括繼子女及非婚生子女；

“合資格的僱員” (eligible employees) 就公司而言，指真誠地受僱於該公司而並非以下人士的人 —

- (a) 該公司的董事；
- (b) 董事的配偶；
- (c) 董事的未滿 18 歲的子女；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信託 (第 5.76(2) 條所界定的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除外) 的受託人 —
  - (i) 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 (a)、(b) 或 (c) 段提述的人；或
  - (ii) 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 (a)、(b) 或 (c) 段提述的人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或
- (e) (a)、(b) 或 (c) 段提述的人的合夥人或 (d) 段提述的受託人的合夥人。

## 5.78 對上市公司的特別限制

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5.75、5.76 或 5.77 條才適用於上市公司 —

- (a) 公司擁有沒有因提供有關資助而減少的淨資產；或
- (b) 該等資產因此而減少，而在減少的範圍內，有關資助是從可分派利潤中獲得提供的。



## 第 4 次分部 — 提供資助的授權

### 5.79 資助不得超逾股東資金的 5%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 (c) 該項資助加上任何其他根據本條而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逾該公司就發行股份所得之數加上該公司的財政儲備的總數(以公司最新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內披露的該總數為準)的 5%；
- (d) 該公司就提供該項資助而收到公平價值；及
- (e)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3) 公司在根據本條提供資助後的 15 日內，須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第(1)(b)款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 (a) 就提供該項資助所關乎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b) 已就或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
- (c) 獲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如獲得到資助的人是不同的人，該等股份的實質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
- (d) 該項資助的性質、條款及(如可量化)數量。

(4) 如公司違反第(3)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5.80 經公司所有成員批准的資助**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 2 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 (c) 在提供該項資助之前，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提供該項資助；及
- (d) 該項資助是在根據(b)段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 5.81 藉通告成員而提供資助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公司可為購入其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為該項購入而招致的一項債務而提供資助 —

- (a) 董事在提供該項資助前議決 —
  - (i) 該公司應提供該項資助；
  - (ii) 提供該項資助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惠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及
  - (iii)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該公司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而言屬公平及合理；
- (b) 董事通過該項決議的同一日，表決贊成它的董事就提供該項資助作出符合第2分部的償債能力陳述；
- (c) 該公司向其每名成員送交根據(b)段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及載有下列資料的通知 —
  - (i) 該項資助的性質及條款，及將會接受該項資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如該項資助將會提供另一人的代名人，該另一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董事的決議內容；
  - (iv) 對一名合理的成員明白該項資助的性質及該項資助對公司和公司成員的影響屬必要的進一步資料及解釋；及
- (d) 該項資助是在 —
- (i) 於上述通知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於根據(c)段送交每名成員後的 28 日後；並
  - (ii) 於根據(b)段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
- 提供的。

(2) 董事根據第(1)(a)款通過的決議，須詳列董事對第(1)(a)(i)、(ii)及(iii)款提述的事宜所下結論的理由。

## 5.82 向法庭申請限制令

(1) 在公司根據第 5.81(1)(c)條將通知及償債能力陳述的文本送交成員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該公司或其成員可根據以下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一項限制提供資助的命令 —

- (a) 提供該項資助並非 —
  - (i) 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或
  - (ii) 惠及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公司成員；或
- (b) 提供該項資助的條款及條件，對 —

(i) 該公司而言；或

(ii) 沒有接受該項資助的該等成員，

並非公平及合理。

(2) 如有申請根據本條提出 —

(a) 申請人須盡快將申請書送達公司(該公司是申請人則除外)；而

(b) 該公司 —

(i) 須在申請書送達該公司的日期後的 7 日內；或

(ii) 如是申請人，則須提出該申請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向處長發出關於該項申請的通知，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3) 如公司違反第(2)(b)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5.83 押後申請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82 條提出的申請，可將法律程序押後，好讓令法庭滿意的安排得以作出，以保障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 5.84 法庭確認或限制有關資助提供的權力

(1) 原訟法庭如接獲根據第 5.82 條提出的申請，須作出確認或限制提供有關資助的命令，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該命令。

(2) 原訟法庭如確認提供資助，可藉命令更改或延展 —

(a) 董事根據第 5.81(1)(a) 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或

(b) 本分部中任何適用於提供資助的條文指明的任何日期或期限。

(3) 如原訟法庭認為合適，有關命令可 —

(a) 就公司回購其任何成員的股份及就公司股本據此減少一事作出規定；

(b) 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因上述規定而需作出的更改；

(c) 規定公司不得對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

(4)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規定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或任何指明的更改，則公司無權在未獲法庭的許可下作出該更改。

(5) 原訟法庭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不限制其根據第 5.83 條具有的權力。

## 5.85 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1) 公司須在原訟法庭作出第 5.84 條所指的命令後的 15 日內，或在原訟法庭命令的任何較長期限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附註：如原訟法庭的命令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更改，則公司亦須根據第 3.34 條將該項更改通知處長。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 **第 6 分部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 **5.86 在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

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以及在該日期之後但在第 5.29 條(發行可贖回股份)的生效日期之前發行的可贖回股份，均可按照本條例贖回。

### **5.87 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

第 5.67 條(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果)及第 5.68 條(公司沒有贖回或回購股份對清盤的效果)不適用於在《1991 年公司(修訂)條例》(1991 年第 77 號)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可贖回優先股。

### **5.88 法庭確認的股本減少**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58(在該條文關乎的股本減少)、59、60、61、61A、62 及 63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在本部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生效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58(1)條通過的關於減少股本的決議而適用。

(2) 本部第 3 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股本減少。

## 5.89 股份回購

(1)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2)(a)或(7)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3 條(根據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3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2)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2)(b)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4 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4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3)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BA(5)或 49E(2)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5 條(並非根據第 5.33 或 5.34 條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5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4) 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F(3)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8 條(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生效前有效的批准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8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

(5) 非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D 或 49E(3)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39 條(根據合約進行的股份回購)生效前有效的授權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39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並可據此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6) 非上市公司根據《前身條例》第 49F(2)條作出並在緊接第 5.46 條(放棄回購本身股份的權利)生效前有效的授權繼續有效，並猶如它是第 5.46 條所指的授權一樣而具有效力，並可據此更改、撤銷或不時重訂。

## 5.90 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股份贖回或股份回購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49I、49J、49K、49L、49M、49N 及 49O 條及 58(1A)、(1B)、(1C)及(1D)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從資本中撥款為贖回或購買私人公司本身的股份作付款而適用，但前提是《前身條例》第 49K 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是在本部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生效前作出的。



(2) 本部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

#### **5.91 非上市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而提供的資助**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47E、47F、47G 及 48 條被廢除，該等條文繼續就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而適用，但前提是《前身條例》第 47E(6) 條所指的董事陳述書是在本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生效前作出的。

(2) 本部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不適用於第(1)款提述的提供資助。

#### **5.92 指明報章**

在政務司司長根據第 5.1(2)條在憲報刊登中文報章及英文報章的名單之前，根據《前身條例》第 71A(3)(a)條刊登的最後一份報章名單所指明的中文報章或英文報章，就本部而言，須視為指明中文報章或指明英文報章(視屬何情況而定)。